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
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
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就公司拟向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
计划》”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，全体独
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（1）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
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
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
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（2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
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（3）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
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
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
法、有效。
（4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
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
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确保
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有利于公司
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（5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
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
2023年6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.62元/股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
20名激励对象授予3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
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杨朝合：

王爱东：

周 灿：

2023 年 6 月 21 日